

# 安全廈不安全 塌簷篷險殺人

## 10米長石屎數以噸計 夫婦推嬰兒車幸行快一步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繼3年前屯門有工業大廈的巨幅石屎簷篷塌下，釀成一名工人重傷後，油塘四山街昨亦發生同類事故，一幢工業大廈外牆一幅估計重量數以噸計的石屎簷篷，突塌落行人路，當場壓毀一輛單車、一個路牌及一個郵箱，事前剛有一對夫婦推着嬰兒車經過，猶幸未被殃及。當局事後疏散整幢工業大廈約20多名工友離開，又在塌下的石屎堆中搜索，證實無人被困。屋宇署正調查塌簷篷原因，不排除與日久失修有關。

現場為四山街28號與崇信街交界的安工業大廈，消息稱全幢大廈由一間公司經營貨倉，約有20名工人上班。大廈樓高六層，閣樓與一樓之間外牆建有向外伸出、圍繞大廈的石屎簷篷。昨日塌下的一幅簷篷闊約2米、長約10米、厚約15厘米，重量估計數以噸計，全部塌到行人路上，由於該處正好為一附近有交通燈的行人過路處，平日上下班均有不少途人經過或過馬路，猶幸事發時非繁忙時段，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 行人路單車郵箱路牌壓毀

現場消息稱，昨午3時許，一對夫婦推着嬰兒車在上址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不久，即有一幅巨大石屎簷篷塌落行人路，部分石屎更「棟直」地上，揚起大片塵埃，停放在行人路邊一輛單車、一個路牌及一個郵箱當場被壓毀。

### 消防搜索證無人傷被困

大批消防員接報趕至，恐有途人被埋石屎堆下，立即動用鋼纜拉開巨大的石屎塊搜索，證實無人被困。為安全起見，消防員除封閉上址一段行人路及部分馬路外，又疏散大廈內所有工友離開，在確認現場安全後始收隊離去。警方則聯絡大廈業主，以及有關部門包括屋宇署派員到場調查事故原因。

在2011年6月9日傍晚，屯門建群街有32年樓齡的永發工業大廈亦曾發生同類意外，大廈一樓外牆一幅長30米及闊1.5米的懸臂式石屎簷篷，疑日久失修突塌下，一名坐在簷下一間士多門外，與同事聊天的維他奶員工走避不及被埋，消防花40分鐘將他救出，但左腳掌已遭砸斷，要送院接駁，另停泊於街頭的3部汽車亦被壓毀。屋宇署調查後證實坍塌的屬核准簷篷，專家懷疑是該種懸臂式簷篷支撐鋼筋日久失修導致坍塌。

在昨日出事的安全工業大廈對面的四山街19號海貿中心，於2001年10月29日亦曾發生塌樓釀成6死8傷慘劇，而安全工業大廈天台當日一度成為傳媒採訪的高空拍攝點；不料事隔13年，安全工業大廈亦發生塌簷事故，反成為被採訪對象，令有份參與採訪兩宗事故的「老記」嘖嘖稱奇。

### 屋署：工廈整體結構無危險

屋宇署表示，經派員視察，發現一幅長約10米的懸臂式石屎簷篷倒塌，原因仍在調查。該廈整體結構沒有明顯危險，惟部分受影響的地方仍需圍封待跟進維修工作。大廈樓齡約36年，該署曾於1998年發出勘察令，而該命令及其所需補救工程已於2003年完成。惟近期並無接獲有關大廈業戶或市民就該廈簷篷作出的舉報。



■ 消防員正檢查倒塌簷篷的石屎。

### 3錯釀大禍 聽聲辨危太遲

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分部前主席樊紹基看過四山街塌簷現場的照片後，認為塌簷原因可能與3個問題有關。首先他指該簷篷屬懸臂式設計，但以一塊僅約15厘米厚的石屎板來受力，不排除設計上有誤。他又指該簷篷「一塊過」相連，圍繞大廈而建，當中牆身轉角受力位置又互相連結，當植入大樓的受力點失效時，未能將力量分散，或會令整幅簷篷如骨牌般塌下。

### 受力點設計錯 近海鋼筋生銹

樊指目前屋宇署對簷篷設計的批核已十分嚴謹，相信不會再批准類似設計，取而代之的是加設橫樑用以受力。

其次是鋼筋擺放位置問題，樊

指懸臂式薄板結構簷篷，鋼筋應放置於石屎板的上半位置，才能有效受力，但肇事簷篷的鋼筋位置卻在石屎板中央，不排除是施工時失誤。

樊又從相片中觀察到塌簷的鋼筋出現生銹情況，他估計與樓宇靠近海邊亦有關，而且部分簷篷亦出現裂痕，或因去水做得欠妥，導致在裂痕中滲水令鋼筋變弱。他指目前當局已要求興建簷篷時要採用「鉛水鐵」鋼筋，以減低銹蝕機會。

樊紹基表示，市民如聽到簷篷出現怪聲才離開「騎樓底」已太遲，建議在進入簷底前留意簷篷有否裂痕或漏水，如有的話不宜久留要盡快離開。

■ 記者 杜法祖

■ 油塘安  
全工業大  
廈發生懸  
臂式石屎  
簷篷大面  
積倒塌現  
場。



## 炳江否認藉兄弟權鬥圖脫罪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續訊，主控官質疑郭炳江利用與大哥郭炳湘之間的權力鬥爭作為辯解，為的是一己私利。郭堅決否認，他又供稱許仕仁離開新地重返政府，只會令新地有損失而無得益，政府審批新地的項目時「好似響顯微鏡睇有咩漏洞」；他並確認大哥於2003年3月向他及郭炳聯發出的便箋中，批評許仕仁「狡猾、貪心、大話精」，但認為大哥當時患病，說的話不可當真。

主控官David Perry昨繼續盤問郭炳江，他質疑郭炳江為一己私利而利用大哥，又利用他與胞弟郭炳聯與大哥之間在新地的權力鬥爭作為辯解，解釋案中發生的事件，郭回應「絕對唔同意」。

### 10萬元助曾蔭權競選特首

主控官續指廉署於2012年3月在郭炳江的辦公室檢取一份資金流向紀錄，並非如郭炳江所言全部記項也是投資，包括2005年6月16日(曾蔭權當選特首當日)支付給曾蔭權競選戶口的10萬元，郭同意。

### 許重返政府 累新地項目延誤

郭炳江稱回想當日大哥認為許仕仁重返政府會令新地變差，原來很有道理，郭指新地損失一個好的顧問，而且並無得益，新地有不少項目需要與政府磋商，但政府中人會因為政務司司長許仕仁來自新地，在審批新地的項目時「好似響顯微鏡睇有咩漏洞」，找理由延遲批核，直至確認完全沒有問題才放行，所以許擔任司長及卸任後的兩三年，新地不少項目均有延誤。

郭炳江指2005年3月董建華辭職後，相信郭炳聯有興趣知道誰是下任政務司司長，郭炳江亦猜測許仕仁可能當財政司司長或政務司司長，但他沒有與郭炳聯討論，因為他也是依賴報章的報道。

### 不認為兄評價許貪心全錯

郭炳湘於2003年3月用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信紙，寫了一張便箋給郭炳江及郭江聯，主控官昨透露郭炳湘在便箋中形容許仕仁狡猾及貪心，又指他是大話精，認為許聲稱拒絕了一份工作邀請是講大話。郭炳江指貪心的意思是許要求的顧問薪酬過高，不是指許的消費模式，他自己則不會以大話精來形容許，他認為大哥當時患病，說的話不可當真，例如便箋指許拒絕的工作邀請其實是指財政司司長，不過郭炳江不認同大哥完全錯謬，「有啲嘢唔係黑與白、左與右、光與暗咁樣。」

郭炳湘在便箋質疑許仕仁提及有其他工作機會是否真確，他指許打算第一年為煤氣及電盈擔任顧問，但遭他拒絕；許又要求在國金一期的辦公室處理有關煤氣、電盈、馬會、香港藝術節及社會公益的工作。主控官質疑便箋從來沒有提及電盈以年薪1,500萬招攬許。

郭炳江認為當時大哥思緒混亂及有偏執，他不明白大哥在想什麼，亦不可以只抽出一兩句句子來解釋他的意思，郭指大哥在便箋亦有提及李業廣，指李氏家族一年支付他2,000萬，而且是由李嘉誠決定。

郭炳江知道許喜歡美酒、美食及養馬，主控再問他是否知道許喜歡有女性相伴，郭謂他沒有見過，通常是他或其他人宴請許，許只曾在自己生日時請他吃過一次飯。

## 積金局傾續租 許應申報利益

### 積金局傾續租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郭炳江昨被控方質疑，指許仕仁早於2003年3月已遷入禮頓山，不但沒有支付租金，剛巧當時積金局正與新地討論續租一事，最終由身為積金局行政總裁的許仕仁負責簽署接受續租的信件，這豈非製造了「利益衝突」。郭炳江初時回應稱「我唔知道許仕仁在積金局的員工守則係點樣」，但當再被控方追問時，郭炳江表示「我覺得許仕仁要向積金局申報利益，亦唔應該代表積金局簽署接受續租條款的信件」。

### 控方質疑不知禮頓山租金「講大話」

郭炳江強調2004年2月積金局與國金一期正式簽署新租約，與新地在一星期內和許仕仁簽署顧問合約並無關連。新地於2005年7月13日就許仕仁的禮頓山新租約發出了新聞稿，指單位每月租金16萬元，控方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質疑郭聲稱案件開展後才知道租金數目是「講大話」，郭解釋可能自己記錯。

郭炳江多次要求主控讓他看新聞稿，但Perry解釋其目的是測試他的證供，郭不滿地表示：「我根本唔知你做乜，你有份新聞稿又唔畀我睇，我唔記得就係唔記得。」

Perry指郭炳聯的日誌記錄了2003年3月21日與郭炳江見面，討論許仕仁及國金租務部一名同事。郭炳江解釋是討論顧問合約及郭炳聯對

### 許應申報利益

國金租務同事的不滿，與積金局完全無關。郭炳江稱他於2003年完全沒有與許仕仁討論積金局續租一事，當年沙士爆發，局勢混亂，有很多話題可以討論。雖然積金局是一個大租客，但不是重要的租客，郭指2002年、2003年租務市場雖然困難，但國金的情況較好，新地向積金局提出的租金已經很低。

Perry又質疑郭炳江及郭炳聯是關係密切的兄弟，郭炳聯無可能沒透露許仕仁於2000年曾向新地附屬的忠誠財務取得90萬元貸款。郭炳江解釋：「可能數目太細，就算之後兩筆100萬及300萬亦是細數目。」郭炳江解釋炳聯為人誠實及坦誠，但不等於每件事都要告訴別人。

### 炳江奇怪許為何向忠誠申貸

郭炳江指2004年5月，許仕仁向忠誠財務申請300萬元貸款及支付利息，但同一時間他欠許400萬元的顧問費，他覺得許的「做法很奇怪」。郭指他當時沒有想過立即償還400萬給許，他亦不知道許借錢的目的，只要他負責的顧問費在合約到期前清還便可以。

郭炳江指他已忘記是在會面中或電話中與許仕仁達成顧問的口頭協議，亦記不起雙方討論了多久。郭指許了解他沒有什麼耐性，所以許會在5分鐘內報告他對形勢的分析。

## 花紅變顧問費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郭炳江昨被控方質疑，指許仕仁在會面中或電話中與許仕仁達成顧問的口頭協議，亦記不起雙方討論了多久。郭指許了解他沒有什麼耐性，所以許會在5分鐘內報告他對形勢的分析。

郭炳江同意控方所指胞弟郭炳聯並非一個不小心的人，由於他們每天都簽署無數的付款單據，「郭炳聯有可能見到內務部已有人簽了，所以就簽下去。」事實上郭炳聯在許仕仁向新地發出的索款單上，已親筆手寫了「基於

## 稱或賬目錯誤

許仕仁過去13個月的超卓表現，乃同意給予許仕仁412.5萬元特別花紅」。郭炳江指從郭炳聯的意思已很清楚說明是「特別花紅」，絕非是未有履行餘下11個月的顧問費用。

郭認為郭炳聯並非大意的人，鄧準備發票時或犯錯，炳聯沒看清楚便簽署，他們平常有很多支票及發票要簽署，有時只會快速望一望。但Perry質疑新地作為上市公司，竟然會計賬目錯誤將412.5萬元記錄為顧問費，郭炳江指作為上市公司主席他十分緊張會計賬目，有時支票寫錯銀碼、人名或遲了支付，一定會很擔心。他重複或是鄧犯錯，炳聯沒看清楚便簽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無業漢懷疑妻子有婚外情，涉到柴灣杏花邨妻子工作的酒樓，狂斬11刀將妻斬死。4男3女陪審團昨退庭商議兩小時後，以大比數6比1裁定被告謀殺罪成，判囚終身。法官指本案是令人傷感的悲劇，被告以尖刀大力狂捅妻子使她胸骨折斷及主要器官嚴重受損致死，令兒子痛失母親。惟與被告相依為命的兒子庭外則透露，他深信母親有婚外情。

59歲被告陳譚富昨聆聽裁決時一直低頭，但實際心繫兒子，散庭即詢問律師可否致電兒子。律師回應「我哋會叫懲教幫你打架喇」。

陳被控謀殺妻子李麗華(49歲)，案發去年4月10日，被告得知妻子想離婚及被外母責罵後，到妻子工作的柴灣杏花邨稻香超級漁港，狂斬其妻頭頸逾10刀，刺穿心臟和肝臟致死。酒樓同事聽到有人大呼「你勾佬，出面有男人，要殺死你」。控方指被告承認殺妻，但稱受挑撥才犯案。

被告兒子陳建峰(18歲)早前出任辯方證人，庭外透露兩父子一直相依為命，他從沒責怪父親，每月到羈留所探父一次至兩次，為幫助父親而主動提出作供。他指自己邊讀書邊兼職，完成中三便工作，全因母親每日只給父子40元生活費，令兩人生活艱難。

子稱：母「貪錢」「唔理屋企」  
他形容母親「貪錢」，連與內地親友每年一次敘舊都鮮有談及金錢以外的話題，每月5,000元家用「佢都唔知使咗去邊」。每次向母要求生活費都被拒，「好似要求佢，同佢交易咁。」相反父親會主動「貼錢」及叮囑他節儉，又獨力照顧兩姊弟及打理所有家務，認為母親「唔理屋企」，父親只能見步行步。他又回想有次想幫母親從手袋裡取東西，她激動說：「唔使喇，我自己拎。」狀似極緊張袋內東西，令他深信母親有婚外情。

案發當日，他聽到父親與外婆通電話，談及母親提出離婚。他有感外婆認為父子欺負和冷待母親而不喜歡他們。他於是叫父親「唔好搞咁多嘢」，他解釋當時意思是，「阿媽走咪由佢走，咪兩父子生活囉。」

警方當日封鎖酒樓兇案現場調查。  
資料圖片

浪費食物！我哋小商戶已經好慘，唔好再搞（佔中）啦！」  
昨晨9時半，上址茶餐廳職員返回開舖時，發現店內遭人爆竊，收銀機被推倒地上撬開，內裡現金不翼而飛，相信賊人是撬爛後兩道閘門潛入犯案，另有大雪櫃的門被打開，食物「被解凍」變壞。警員在現場發現一罐來歷不明的汽水，及一把焚燒冥錢用的火鉗，相信是賊人遺下。

此外，又揭發毗鄰一間水產店同樣遭人潛入爆竊，損失現金4萬元，初步不排除賊人是在凌晨時份，由大廈後巷先後撬門進入兩店搜掠。

## 「佔中」抽空警力 兩店遇竊東主叫苦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佔中」禍害逐漸浮現，繼上周一(6日)旺角有水族店疑因區內警力被抽調處理「佔中」示威而遭竊賊有機可乘，被盜去總值逾60萬元的寵物龜後，北角區昨日亦有兩間店舖遭連環爆竊，損失現金共逾40,000元，其中一間茶餐廳女東主禁不住埋怨：「『佔中』搞到有晒生意，仲要攤薄警力俾賊佬有機可乘，我哋小商戶已經好慘，唔好再搞啦！」呼籲「佔中」人士「手下留情」，停止擾亂社會秩序。

■ 記者 杜法祖



下次攬珠日期：10月16日